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任教權益，並引導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得有效符應國家整體產業人力培育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包括校務會議）。
- 三、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標準第九條規定所定期限及方式辦理。
- 四、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應符合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相關規定。
- 五、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包括已設立之系擬增設專科班），應檢附增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但已設立之系、科擬增設日間學制或夜間（進修）學制者，免檢附增設計畫書。
- 六、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除涉及特殊項目審查項目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應依特殊項目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外，其餘申請案原則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送請二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七、本部就學校所提增設申請案，審查重點如下：
 - （一）增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產業人力需求及學生就業進路。
 - （三）課程規劃（包括學生實習）及師資規劃。
 - （四）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規劃。
 - （五）辦學績效與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支援。
 - （六）其他與增設相關之事項。
- 八、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 （一）於最近二學年度內曾經本部核定改名或整併，或增設未滿二年。
 - （二）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或有列為三等、四等之情形。
- 九、學校提報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調整（包括改名、整併及停招）前，除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事先與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 十、學校申請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檢附計畫書，其內容除應

包括本標準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提報項目及校內程序之相關會議紀錄等外，並應檢附「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一）或「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附件二）。但改名申請案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得免附改名計畫書。

十一、本部就學校所提調整申請案，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得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其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 校內相關程序是否踐行完備（如學校自定各項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是否與師生充分溝通等）。
- (三) 地區學生升學進修及區域產業人力需求（是否為稀少類科或屬於基礎技術人力培育之類科）。
- (四) 對於尚未畢業學生之權益是否有重大影響並訂有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措施。
- (五) 教師人事調整等相關權益規劃（如轉調他系所或輔導修習第二專長等）。
- (六) 近三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變動是否過於頻繁。
- (七) 圖書、儀器、教學設備與空間之處置規劃。

十二、學校所提申請案，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本部得每年公告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頻繁之學校名單。

附件一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填寫說明：

- 一、所、系、科及其分組之調整，若涉及改名、整併等情事，請填寫本表（每案各填寫一張）。
- 二、「案名」填寫範例：（1）所系科改名：「○○系」改名「△△系」；（2）所系科整併：「○○系」與「△△系」合併為「◎◎系」。
- 三、「調整別」請填寫：改名、整併。

校名	
申請案名	
調整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
現有學制班別	
本所系科 近三年異動情形	1. 本所系科設立之學年度：____學年度 2. 最近三學年度是否曾核定改名、整併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學年度，原名稱：_____
申請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培育目標、 課程主軸	【改名、整併前】
	【改名、整併後】
校內審核 與行政程序說明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師生權益保障之 配套措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含以舊系（所）名稱入學學生之學籍處理、學位證書登載、課程調整，及專業或國考證照考試資格之影響等） 配套措施說明：
	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校名	
停招案名	
現有學制班別	
停招理由	【請提出具體說明】
校內審核 與行政程序說明	<p>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是（會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p>
師生權益保障之 配套措施說明	<p>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教師、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是（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佐證說明：（請說明所採取之溝通或宣導方式、辦理時間，與師生之反應……等）</p>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停招後，系所教師之規劃】 （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其他補充說明】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年 月 日